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38-GXHZ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8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四节 报价文件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6-C3-030038-GXHZ)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C2026-C3-030038-GXHZ
2. 项目名称：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732560.00）
5. 服务需求：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限：2026 年年底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必须足额交纳）。

递交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

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和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4612100018

2. 远程异地评标地址：

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 楼评标室）；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三中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 8 楼 806 室）。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mIGfo/jajT7qunOKtGLMdA==>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平顺大厦 D 座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4-8836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联系人：张樱华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需求

(一) 采购服务内容								
项 号	服务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 年平 桂区 生产 障碍 耕地 治理 项目	1 项	一、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措施面积 2546 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面积 394 亩，开展技术培训人数 810 人。					
			以平桂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区域特别是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区	所在区域	面积 (亩)	土壤酸碱性	采取技术模式
			1	黄田镇	新村村	550	5.21-6.2	“叶面阻控+”措施实施 500 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措施实施 50 亩
			2	黄田镇	黄田寨村	180	6.11-6.64	“叶面阻控+”
3	黄田镇	长龙村	120	5.42-6.46	“叶面阻控+”			
4	望高镇	同乐村	300	5.19-5.95	“叶面阻控+”措施实施 150 亩，“镉低积累品种			

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叶面阻控剂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区	所在区域	实施面积（亩）	叶面阻控剂类型
1	黄田镇	新村村	50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2	黄田镇	黄田寨村	18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3	黄田镇	长龙村	12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4	望高镇	同乐村	15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5	望高镇	新联村	226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6	鹅塘镇	厦岛村	13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7	黄田镇	里宁村	50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8	黄田镇	英石村	30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9	沙田镇	民田村	2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10	沙田镇	红新村、田厂村、马峰村	140	硅生理阻隔剂
11	沙田镇	芳林村	4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12	羊头镇	中红村	12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13	西湾街道	石梯村	120	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
		合计	2546	

注：实施面积以项目区水稻实际种植情况为准

（2）土壤 pH 调节技术要点：对上述实施叶面阻隔剂喷施的项目地块开展土壤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土壤 pH 地块的技术措施的具体方案（见下表）。项目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分蘖结束前施用。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区域	面积（亩）	pH	肥料种类	亩用量	总量（吨）
新村村、黄田寨、里宁村	400	pH<5.5	硅钙肥	60kg/亩	24
新村村、里宁村、英石村、新联村、同乐村等	2100	5.5<pH<6.5	硅钙肥	40kg/亩	84
合计	2500				108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前检测的土壤 pH 值检测为准。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技术措施为在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上增施叶面锰肥措施。项目将在黄田镇新村、望高镇同乐村和新联村拟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替代种植的区域进行喷施锰肥技术措施 394 亩，选用氨基酸锰每亩每次施用 15g，分两次施用共 30g（纯锰）。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实施区域如下。 增施锰肥实施情况表 <table><tr><th>乡镇</th><th>村</th><th>实施面积（亩）</th><th>水稻品种</th></tr><tr><td>黄田镇</td><td>新村村</td><td>50</td><td>镉低积累水稻品种</td></tr><tr><td rowspan="2">望高镇</td><td>新联村</td><td>194</td><td>镉低积累水稻品种</td></tr><tr><td>同乐村</td><td>150</td><td>镉低积累水稻品种</td></tr><tr><td></td><td>合计</td><td>394</td><td></td></tr></table>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培训人数至少达到 810 人。 三、实施方式 实施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标委托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按落实措施及工作效果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监督 委托具有监理综合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确保措施落到地块，并准备好项目物资逐批次验收，见证取样，保证投入品合格，建立材料台账，配合项目验收。	乡镇	村	实施面积（亩）	水稻品种	黄田镇	新村村	50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望高镇	新联村	194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同乐村	150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合计	394	
乡镇	村	实施面积（亩）	水稻品种																		
黄田镇	新村村	50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望高镇	新联村	194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同乐村	150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合计	394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2026 年年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监测、培训、劳务、管理、利润、协调、安装、调试、升级服务、本项目实施辅材、仓储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标费等费用。
验收	一、验收标准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相关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工作。 二、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2）稻谷产量、质量验收 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 稻谷产量采用实收测产方式进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按水稻面积 15 亩采集一个样品，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三、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1. 土壤 pH 调节。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按规范进行 pH 值检测，制定农户实施调酸地块面积、物资确认表，收集地块调酸相关佐证。 2. 施用叶面阻控剂（锰肥）。以村委农户水稻种植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 of 实施面积为准，收集相关佐证。 3. 技术宣传指导。农户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课件和培训资料等佐证。 四、验收资料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组织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付款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且物资进场后，可拨付合同金额 40%。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2%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在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条件下，按合同完成增施锰肥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3.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后附） 7.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监测、培训、劳务、管理、利润、协调、安装、调试、升级服务、本项目实施辅材、仓储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广西政采云系统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服务中实质性要求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	否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9.3	签订合同时间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4-8836133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平顺大厦 D 座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612100018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总价，并CA 签章。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3 签订合同时间：

29.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通过采取电子合同签订的方式）。

29.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满分 10 分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磋商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1.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认知（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认知，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7 分）：供应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1 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对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5 分）：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对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具有土壤 PH 值需求分析、叶面阻控需求分析、水分调控需求分析、技术宣传指导需求分析等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认知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7 分）：供应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	满分 15 分

	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总体技术路线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有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障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度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障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满分 15 分

	4. 应急处理预案（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注：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满分 15 分
	5. 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良好，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优秀，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5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优秀，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后续	满分 15 分

		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1. 项目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在要求时间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9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林学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注： ①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相关证件资料为准】； ②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 2026 年 4 月至 6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相关证件资料为准】。	满分 9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在代理机构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页码）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技术方案.....（页码）

九、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商务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附加盖磋商人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

①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采购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服务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4.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磋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内容”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竞标有效期：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9.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监测、培训、劳务、管理、利润、协调、安装、调试、升级服务、本项目实施辅材、仓储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在以上表格“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2026 年平桂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监测、培训、劳务、管理、利润、协调、安装、调试、升级服务、本项目实施辅材、仓储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相关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工作。

（二）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区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和质量状况。

- 在每个连片项目区（以村为单位）随机选择 3 个田块，除去杂质后称湿谷重并计算产量。实收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收割前由专家组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清仓检查，田间落粒不计算重量。
- 测定含水率。用谷物水分测定仪测定籽粒含水率，3 次重复取平均数。
- 计算公式。实测干谷产量（公斤/亩）=湿谷重（公斤/亩）×〔1-籽粒含水率（%）〕÷（1-13.5%）

平桂区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测产验收表

村委	序号	水稻品种	实测情况		含水率 (%)	平均亩产 (折干) (kg)
			田块面积 (亩)	产量 (kg)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

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等数据上传到广西产地采样 APP。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三）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1. 土壤 pH 调节。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按规范进行 pH 值检测，制定农户实施调酸地块面积、物资确认表，收集地块调酸相关佐证。

2. 施用叶面阻隔剂（锰肥）。以村委农户水稻种植面积、物资确认表和飞喷轨迹图为实现面积为准，收集相关佐证。

3. 镉低积水稻品种替代。购买的种子凭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品种真实性鉴定报告、种植面积核查记录、稻谷检测报告等。

4. 技术宣传指导。农户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课件和培训资料等佐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且物资进场后，可拨付合同金额 30%。全部或部分措施落地后，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可拨付项目款项的 40%，累计拨付项目款的 70%。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

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第三方实施的 394 亩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 310 亩拨付购种费用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在 2026 年早稻、中稻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第六条 配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技术培训人数 810 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且物资进场后，可拨付合同金额 30%。全部或部分措施落地后，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项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

结算，可拨付项目款项的 40%，累计拨付项目款的 70%。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第三方实施的 394 亩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 310 亩拨付购种费用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在 2026 年早稻、中稻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 \text{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3.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的，延迟 1 日承担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担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且 10 日内完善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转包、发包本项目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

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 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财政局一楼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